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十四、附表二十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次修正，茲為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海外知名度、強化其股東結構、增加其股票之流動性，並適度滿足海外投資人對我國上市（櫃）公司之投資需求，爰參考國際作法開放我國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並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

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條文及四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加存託憑證發行管道：

- （一）為開放我國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明定相關發行方式、條件限制及增訂相關申報書件，以明確與現行發行方式區隔。（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及附表五之一）
- （二）鑑於發行於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其發行實務尚無須辦理承銷、於一定期間內募集完成或編製公開說明書等，爰排除適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三）考量於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係採上限總額方式申報，相關應公告或申報內容與現行規範尚有差異，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及附表。另並配合規範其發行所涉結匯事宜亦應比照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附表十四）

二、配合經濟部規範修正發行人應辦理申報事宜：按現行經濟部要求，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百分之十以上股權、當選董事、監察人及跨國併購案件等，始需辦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爰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十四、附表二十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並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向本會申報生效。</p> <p>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洽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依規定提出評估報告。但發行普通公司債或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p> <p>申報事項及所列書件內容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辦理變更。</p>	<p>第六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並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向本會申報生效。</p> <p>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洽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依規定提出評估報告。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此限。</p> <p>申報事項及所列書件內容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辦理變更。</p>	<p>配合新增第十二條之一開放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於海外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爰修正第二項，明定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排除適用須洽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之規範。</p>
<p>第十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p> <p>一、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會核准，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者，不在此限。</p> <p>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募集與發</p>	<p>第十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p> <p>一、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會核准，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者，不在此限。</p> <p>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募集與發</p>	<p>一、配合新增第十二條之一開放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於海外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爰新增第二項，明定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排除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範。</p> <p>二、原第二項順移至第三項。</p>

行海外股票，未依申報（請）事項及所附書件記載之發行方式發行且未於存託契約簽約日或發行訂價日前向本會申請變更者。但對於發行人申報（請）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已發行股票至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不在此限。

三、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附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未依申報（請）事項及所附書件記載之發行方式及轉換或認股條件發行且未於發行訂價日前向本會申請變更者。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情事者。

六、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

七、自申報生效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

行海外股票，未依申報（請）事項及所附書件記載之發行方式發行且未於存託契約簽約日或發行訂價日前向本會申請變更者。但對於發行人申報（請）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已發行股票至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不在此限。

三、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附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未依申報（請）事項及所附書件記載之發行方式及轉換或認股條件發行且未於發行訂價日前向本會申請變更者。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情事者。

六、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

七、自申報生效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

<p>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p> <p>八、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對於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不適用之。</u></p> <p>海外有價證券於海外不得以新臺幣掛牌交易。</p>	<p>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p> <p>八、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p> <p>海外有價證券於海外不得以新臺幣掛牌交易。</p>	
<p>第十一條 海外有價證券發行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p> <p>二、在其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p>	<p>第十一條 海外有價證券發行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p> <p>二、在其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p>	<p>一、配合新增第十二條之一開放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於海外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爰新增第三項，明定發行人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排除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範。</p> <p>二、原第三項順移至第四項。</p>

<p>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p> <p>三、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p> <p>三、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

六、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三款資訊輸入。

七、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海外有價證券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

六、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三款資訊輸入。

七、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海外有價證券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

<p>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前二項規定，對於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不適用之。</u></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發行人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本會申報。</p>	<p>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發行人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本會申報。</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u>國外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u>，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附表一至附表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發行人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敘明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附表一至附表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發行人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敘明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為與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發行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海外存託憑證明確區隔，爰修正第一項，規範其申報方式係適用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集中市場交易者。</p>
<p>第十二條之一 發行人申報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者，應提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並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開放我國上市（櫃）參與公司發行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主要係指美國店頭市場發</p>

具申報書（附表五之一）載明其上限總額額度及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

發行人於依前項規定申報生效後，投資人始得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上限總額範圍內自國內市場買入原有價證券或將其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由存託機構據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但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之人，不得依前揭規定辦理。

發行人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上限總額所表彰之股數不得逾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發行人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後，其存託機構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六個月內尚未辦理首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本會得廢止其申報生效。但有正當理由，得在期限屆滿前向本會申請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行之 Level 1 ADR)，爰於第一項明定發行人應提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其相關申報書件；另於第二項明定其發行方式，並限制公司之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得依此發行方式交付發行。

三、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條第一項所稱國外店頭市場係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四、為避免發行人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海外存託憑證過多，而有分割國內原股交易市場之虞，爰於第三項明定發行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上限總額不得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五、為避免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存託機構遲未發行存託憑證，爰於第四項規定應於申報生效後六個月內辦理首次發行，並得申請延長乙次。

<p>第十三條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p> <p>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敘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合理性提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三條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p> <p>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敘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合理性提股東會決議通過。</p>	<p>配合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二項引用條文之文字。</p>
<p>第十四條 發行人得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數額，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本會申報生效不得追加發行：</p> <p>一、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再發行者。但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得再發行者為限。</p> <p>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發行後，因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而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者。</p>	<p>第十四條 發行人得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數額，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本會申報生效不得追加發行：</p> <p>一、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再發行者。但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得再發行者為限。</p> <p>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發行後，因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而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者。</p>	<p>考量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於上限總額範圍內均得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於上限總額範圍內辦理發行均無須再向金管會申報。</p>

<p><u>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於上限總額範圍內發行者。</u></p> <p>發行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擬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具申請書（附表六）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第一項因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需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發行人於向本會申報辦理現金增資前應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p>	<p>發行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擬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具申請書（附表六）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第一項因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需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發行人於向本會申報辦理現金增資前應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p>	
<p>第十五條 發行人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檢具發行計畫，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行目的。</p> <p>二、預定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發行單位總數、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之數額及預計單位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u>但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則應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上限總額、海</u></p>	<p>第十五條 發行人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檢具發行計畫，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行目的。</p> <p>二、預定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發行單位總數、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之數額及預計單位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p> <p>三、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p> <p>四、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p>	<p>考量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其發行計畫應載明事項與現行尚有差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另定其應載明事項。</p>

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上限總額及其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三、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
- 四、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者，應載明之。
- 五、發行方式。發行方式應敘明係屬全數公開發行或部分洽特定人認購，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載明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單位總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但發行人以被分割公司已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因分割取得之股份，向本會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得全數交付前揭被分割公司已參與發行

來源。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者，應載明之。

- 五、發行方式。發行方式應敘明係屬全數公開發行或部分洽特定人認購，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載明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單位總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但發行人以被分割公司已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因分割取得之股份，向本會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得全數交付前揭被分割公司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持有人。
- 六、發行及交易地點。
- 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海外存託憑證之持有人。</p> <p>六、發行及交易地點。</p> <p>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八、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p> <p>(一)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之名稱、數量及對象。</p> <p>(二) 計畫預計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p> <p>(三) 換股比例之決定方式及合理性。</p> <p>(四)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p> <p>(五)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六) 併購或換股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p>	<p>八、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p> <p>(一)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之名稱、數量及對象。</p> <p>(二) 計畫預計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p> <p>(三) 換股比例之決定方式及合理性。</p> <p>(四)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p> <p>(五)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六) 併購或換股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必要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九、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p>	
--	---	--

<p>之關係、選定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必要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九、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p> <p>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p>	<p>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p>	
<p>第十七條 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後，對於受分配之現金股利、兌回並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所獲價款，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由投資人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或上限總額範圍內自國內市場買入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發行或再發行者所需價款之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後，對於受分配之現金股利、兌回並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所獲價款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投資人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範圍內自國內市場買入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者所需價款之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依第十二條之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於上限總額範圍內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得比照第十四條第一款無須向金管會申報，爰增訂其發行所需價款之結匯事宜，應比照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於存託契約簽約日起二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下列事項：</p> <p>一、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發行價格、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日期。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p>	<p>第十九條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於存託契約簽約日起二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下列事項：</p> <p>一、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發行價格、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日期。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p>	<p>一、考量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其應申報公告事項與現行尚有差異，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另定其應公告事項。</p> <p>二、考量第一項應公告事項若於募集完成後變更者，仍應於原公告事項變更日起二日內辦理補正公告，爰修</p>

<p>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海外存託憑證預計發行單位總數；<u>但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得僅公告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上限總額。</u></p> <p>二、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其股數及每股價格。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其預計股數；<u>但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得僅公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其上限總額及其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u></p> <p>三、發行及交易地點。</p> <p>四、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單位總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p> <p>五、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六、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p>	<p>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海外存託憑證預計發行單位總數。</p> <p>二、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其股數及每股價格。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其預計股數。</p> <p>三、發行及交易地點。</p> <p>四、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單位總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p> <p>五、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六、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p>	<p>正第二項以資明確。</p>
--	--	------------------

<p>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其併購或換股對象及數量、計畫預計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換股比例、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價值與取得資產價值之決定方式與合理性。</p> <p>七、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p> <p>前項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u>原公告事項變更</u>日起二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p>	<p>理性。</p> <p>七、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p> <p>前項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二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p>	
<p>第二十條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於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乙份，向本會申報：</p> <p>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予檢附。</p> <p>二、存託契約副本。</p> <p>三、保管契約副本。</p> <p>四、本國律師出具該海</p>	<p>第二十條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於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乙份，向本會申報：</p> <p>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予檢附。</p> <p>二、存託契約副本。</p> <p>三、保管契約副本。</p> <p>四、本國律師出具該海</p>	<p>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依第十二條之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於上限總額額度內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得比照第十四條第一款無須向金管會申報，爰新增第二項，明定發行人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p> <p>五、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但發行人申報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得免予檢附。</p> <p>六、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p> <p>七、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p> <p><u>前項規定，對於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不適用之。</u></p> <p>參與發行人依存託契約約定應提供存託機構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三日內向本會申報。</p>	<p>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p> <p>五、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但發行人申報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得免予檢附。</p> <p>六、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p> <p>七、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p> <p>參與發行人依存託契約約定應提供存託機構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三日內向本會申報。</p>	
<p>第二十八條 海外公司債發行後，發行人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附表十五），並向中央銀行申報。</p> <p>發行人受理海外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投資人轉換或認股</p>	<p>第二十八條 海外公司債發行後，發行人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附表十五），並向中央銀行申報。</p> <p>發行人受理海外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投資人轉換或認股</p>	<p>按現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要求，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百分之十以上股權、當選董事、監察人及跨國併購案件等，始需辦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後，應依<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相關規定</u>申報海外投資人認股之情形。</p>	<p>後，<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十日內</u>，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海外投資人認股之情形。</p>	
---	--	--

附表二：適用申報合併外國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修正）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金管會保險局（保險事業適用）（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之名稱、國籍及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送達代收人		消滅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換股比例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發行新股之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主辦承銷商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並加附中譯本。 (五)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經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並加附中譯本。 (六)發行人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 (七)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英文本。 (八)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九)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十)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二)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參與發行該海外存託憑證之評估報告。 (十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 (十四)被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被合併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被合併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六)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十七)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九)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之意見。(非上市公司免附) (二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非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免附) (二十二)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二十) (二十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 址：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配合周邊單位相關規範之條次調整，酌修相關文字。

附表二：適用申報合併外國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行）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金管會保險局（保險事業適用）（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存續公司名稱或 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 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之名稱、國籍 及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 之送達代收人		消滅公司之主要營業 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章程所定股份 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換股比例	
已發行股份 總數及金額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 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發行新股之股數、金額 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 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 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預定發行地點 及交易地點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主辦承銷商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並加附中譯本。 (五)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經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並加附中譯本。 (六)發行人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 (七)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英文本。 (八)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九)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十)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二)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參與發行該海外存託憑證之評估報告。 (十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 (十四)被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被合併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被合併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六)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十七)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九)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意見。(非上市公司免附) (二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意見。(非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免附) (二十二)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二十) (二十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地 址： 代表人：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五之一：申報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修正）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金管會保險局（保險事業適用）（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採上限總額方式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已申報生效之海外存託憑證上限總額及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上限總額	(上限總額應包含存託憑證單位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數額及其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本次擬申報(增加)海外存託憑證上限總額及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種數及上限總額	(上限總額應包含存託憑證單位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數額及其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存託機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額	
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		總計公司(含本次申報)海外存託憑證上限總額及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上限總額	(上限總額應包含存託憑證單位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數額及其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依第十二條之一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英文本。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七)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八)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九)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經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者免附) (十二)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影本。 (十四)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 址：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本表新增。

附表十四(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

受文者：

主旨：申報本公司截至 年 月 十五日 底止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兌回情形及其流通餘額報表。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名稱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點及交易(上市)地點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項目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		所表彰有價證券(股數)		所表彰有價證券(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初次發行之日期及數額(或初次依本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報發行之申報生效日期及上限總額)(註) A						
初次發行後追加發行之日期及數額(或依本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報追加發行之申報生效日期及新增數額)(註) B						
海外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持有人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所增發之數額(依本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報發行者不適用本項) C						
迄本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止合計發行總數額(或上限總額)(註) D =A+B+C						
迄上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止之流通餘額 E						
本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日至月底 投資人請求兌回所減少之數額 F						
本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日至月底 由存託機構依發行辦法(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數額 G						
本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日至月底 因辦理增資追加發行之數額 H						
本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日至月底 海外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持有人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所增發數額 I						
迄本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止之流通餘額 J=E-F+G+H+I						
迄本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之可參與(再)發行限額 K=D-J						

註：嗣後若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更致所對應之存託憑證及所表彰有價證券上限總額變更者，應於附註說明原因。

※本月份 一至十五日 十六日至月底 申請兌回股票者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截至本月 一至十五日 十六日至月底 止累計申請兌回股票股數超過該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數額所表彰股數之10%者：

股東姓名	國籍	兌回股數	
		本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日至月底	截至本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日至月底 止累計

(1)

(2)

(3)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配合增訂本準則第十二條之一，增修各項目欄位。

附表十四(現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

受文者：

主旨：申報本公司截至 年 月 十五日 底 止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兌回情形及其流

通餘額報表。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名稱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點及交易(上市)地點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項目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	所表彰有價證券(股數)	
初次發行之日期及數額 A			
初次發行後追加發行之日期及數額 B			
	小計		
海外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持有人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所增發之數額 C			
迄本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 止合計發行總數額 D = A+B+C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 止之流通餘額 E			
本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日至月底 投資人請求兌回所減少之數額 F			
本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日至月底 由存託機構依發行辦法再發行(reissue)海外存託憑證之數額 G			
本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日至月底 因辦理增資追加發行之數額 H			
本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日至月底 海外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持有人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所增發數額 I			
迄本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 止之流通餘額 J = E - F + G + H + I			
迄本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 之可參與再發行限額 K = D - J			

※本月份 一至十五日 十六日至月底 申請兌回股票者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截至本月 一至十五日 十六日至月底 止累計申請兌回股票股數超

過該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數額所表彰股數之10%者：

股東姓名 國籍 兌回股數
 本月份 一至十五日 十六日至月底 截至本月 一至十五日 十六日至月底 止累計

(1)

(2)

(3)

申報人：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附表二十：(修正)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年度第○次海外○○○○上限○○美元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期：

附註：申報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或已發行之股份於國外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案件，補償或退還對象需包含發行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提供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之股東、或前三者所指定之人等。

【修正說明】

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要求承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賄賂等，爰酌修部分文字。

附表二十：(現行)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年度第○次海外○○○○上限○○美元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期：

附註：申報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或已發行之股份於國外市場交易案件，補償或退還對象需包含發行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提供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之股東、或前三者所指定之人等。